AUG012023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863311 日期：2023年8月1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且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资本。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任何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系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系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2页表明，她于2013年11月20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企业依据投资移民试点项目与_____. Corporation相关联。根据NCE的商业计划，NCE拟从120名投资移民处汇集60,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贷给[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以资助在[已隐去]宾夕法尼亚州建造四艘产品油轮（船体编号21、22、23和24），该建造与同[已隐去]的购买协议相关。

A. 资金来源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配偶于2013年以5,180,000人民币（RMB）出售其在中国[已隐去]拥有的一处不动产2。2000年8月，[已隐去]（申请人配偶的前配偶）以人民币1,126,287购买了该房产。根据其日期为2006年5月的离婚协议，申请人配偶获得该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主张，其配偶使用其累积的就业收入支付了人民币346,287的首付款，并从中国银行[已隐去]获得人民币780,000的贷款以购买该房产。3 申请人还主张，其配偶于2007年5月使用其累积的就业收入偿还了该贷款。4 2013年9月，申请人配偶以人民币5,180,000出售了该房产。

为支持关于其配偶累积就业收入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配偶来自[已隐去]的就业和收入证明。该就业和收入证明表明，申请人配偶自1993年9月至2002年6月在[已隐去]担任项目经理，共赚取人民币1,350,000。该证明还表明，申请人配偶自2002年6月至2006年8月在[已隐去]担任业务部门经理，共赚取人民币1,400,000。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配偶来自[已隐去]的日期为2013年8月的就业和收入证明，该证明表明申请人配偶自2006年8月起在该公司工作，其平均年收入为人民币500,000。这些就业和收入证明证明了申请人配偶自1993年9月至2013年8月的就业和收入。然而，它们并不支持关于申请人配偶在其账户中累积并保有该就业收入以在2000年支付首付款并在2007年偿还贷款以购买该房产的主张。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进行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6年提交申请，并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2015年）。
2 参见由[已隐去]编制的未注明日期的《合法资金来源概述》。
3 参见由[已隐去]编制的未注明日期的《合法资金来源概述》；另见[已隐去]日期为2013年11月5日的声明。
4 参见同上。

就业收入以在2000年支付首付款并在2007年偿还贷款以购买该房产。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配偶来自[已隐去]的、涵盖2008年至2013年纳税期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虽然这些完税证明显示了申请人配偶自2008年至2013年缴纳的所得税，但这些完税证明并未表明申请人配偶在2008年之前赚取了多少收入以在2000年支付首付款并在2007年偿还贷款以购买该房产。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配偶前同事[已隐去]日期为2017年3月的信函，该信函表明申请人配偶自1993年9月至2002年6月在[已隐去]担任项目经理，共赚取人民币1,350,000。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配偶自1993年9月至2002年6月在[已隐去]的月薪清单。虽然该薪资清单有帮助，但不足以证明关于从合法来源累积和保有资金的主张，因为该薪资清单显示了每月申报的收入和扣除的金额，但并未证明一段时间内税后收入的留存。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8 C.F.R. § 204.6(j)(3)规定了申请人必须随申请提交以证明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文件类型。通过这些文件，申请人提供资本来源的证据。

在本案中，由于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出售其配偶拥有的不动产，申请人须证明其配偶的前配偶用于购买该房产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其配偶在其账户中累积并保有了来自合法来源的资金以购买该房产。因此，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B. 资金路径

申请人配偶尾号为[已隐去]的中国银行（BOC）账户在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人民币5,080,000的出售所得与来自其他来源（未显示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混同。在人民币5,080,000的出售所得于2013年10月21日存入配偶尾号为[已隐去]的BOC账户后，在该账户于2013年11月13日向申请人BOC账户转账人民币3,350,000之前，从该账户提取了多笔金额，且未显示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被存入该账户。例如，2013年10月30日，人民币8,725.37和人民币365,532被存入配偶尾号为[已隐去]的BOC账户。2013年11月11日，人民币320,000、人民币305,165、人民币1,270,000、人民币260,000、人民币80和人民币50,000从配偶尾号为[已隐去]的CMB账户中提取。

关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不仅来源于合法途径，而且在积累和持有过程中未与未证明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混同的主张，未以优势证据标准得到证明。

C. 非正式价值转移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其朋友[已隐去]将投资资金从人民币兑换为美元。15 2013年11月13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D的中国银行账户向第三方兑换商[已隐去]的中国银行账户尾号[已隐去]转账人民币3,350,000元。作为交换，2013年11月18日，[已隐去]从其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尾号[已隐去]的账户向申请人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尾号[已隐去]的账户转账549,984.60美元。

审理主任认定，除[已隐去]本人的陈述及反映其与两家公司关联的公司记录外，无其他证据可信地证明其拥有足够的合法终身留存收益为申请人的投资提供资金。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系合法取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遣返程序中，可信的证言本身即满足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明标准；[已隐去]的可信证言本身即足以核实其就业所得；且她提交了其他文件佐证[已隐去]在各公司的就业和收入。

针对意向拒绝通知（NOID），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的声明，该声明称其与申请人兑换的549,984.60美元来自多年通过合法途径积累的收入，并提供以下就业经历：

- 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已隐去]在[已隐去]及[已隐去]大学工作，共获得人民币20,000元。
- 1987年10月至1992年10月，[已隐去]在[已隐去]工作，共获得900,000港元（HKD）。
- 1992年11月至2006年1月，[已隐去]在[已隐去]工作，共获得7,020,000港元。
- 2007年退休后，[已隐去]偶尔向一些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获得收入，还通过管理自己的资产获利。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公司注册证书、[已隐去]接受公司董事任命的文件、公司注册状态以及公司2017年度申报表。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状态、[已隐去]接受公司董事任命的文件以及公司注销申请。

5 见申请人和[已隐去]于2013年11月20日出具的声明。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与[已隐去]两家前雇主相关的设立和注册文件，但这些文件并不支持关于合法来源的主张，也不支持关于资金如何到达[已隐去]中国银行香港尾号[已隐去]账户的路径的主张。虽然我们承认[已隐去]的陈述必须给予适当考虑，但申请人仅凭无佐证的证言证据，未能证明关于[已隐去]就业经历和累计收入的主张事实。无佐证文件支持的陈述证明力有限，不足以满足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此外，设立和注册文件并未表明[已隐去]从这些公司获得了多少收入。

申请人还主张，投资移民只需记录其投入新商业企业的资本的合法来源，而无需记录用于其他目的的资本的合法来源。

正如审理主任在NOID中所述，由于申请人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商[已隐去]流转，且没有足够文件证明该兑换商及该兑换商中国银行香港尾号[已隐去]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转入申请人中国银行香港尾号[已隐去]账户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在此，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根据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汇至[已隐去]中国银行尾号[已隐去]账户的资金似乎从未离开中国大陆。虽然[已隐去]声称其通过合法途径积累的收入获得兑换资金，并提供了其就业经历及从各前雇主获得的总收入，但记录中并无足够证据支持这些主张。[已隐去]中国银行香港尾号[已隐去]账户中资金的来源未得到充分证明。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本系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为证明资本系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8年先例决定所述。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No. 19-3034, 2023 WL 2663006, at 19-20 (D.D.C. Mar. 27, 2023)。这些决定要求申请人确立资金的完整路径，以证明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见 id. at 20。8 C.F.R. § § 204.6(e) 和 204.6(j)(3) 的明文支持USCIS要求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USCIS的资金路径要求包含实体要件和证据展示——申请人必须证明什么以及如何证明。见 id. at 6。相关路径包括将资金从起源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进行追溯。见 id.

在本案中，记录反映申请人汇至[已隐去]中国大陆银行账户的资金从未离开中国大陆。2013年11月13日，申请人从其中国大陆银行账户向[已隐去]中国大陆银行账户转账人民币3,350,000元。

中国大陆。作为交换，2013年11月18日，[已隐去]从其香港银行账户向申请人的香港银行账户转账549,984.60美元。申请人的资金路径存在断点。由于申请人无法确立其资金从中国大陆到香港再到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路径断点之后出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虽然申请人声称[已隐去]通过合法途径积累的收入获得兑换资金，并提供了[已隐去]两家前雇主的设立和注册文件，但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已隐去]中国银行香港尾号[已隐去]账户中的资金如所称来源于合法途径。

此外，申请人主张，USCIS曾有利裁定众多I-526表格，使用相同的货币互换交易，而未要求提供通过货币互换获得的美元来源的独立证据。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因此USCIS必须遵从先前的批准，在没有货币互换所获美元来源独立证据的情况下批准其申请。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宣誓书，其为[已隐去]的合伙人。

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的主张，但申请人并未提供文件证据证明USCIS未审查第三方兑换商在货币兑换中所用资金的来源，或证明USCIS在未调查第三方兑换商所称所用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批准了其他申请。此外，即使先前的批准可能有误，申请人未证明资格时，申请并不因先前批准而必须获批。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 1988)。USCIS或任何机构无需将已承认的错误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cert. denied, 485 U.S. 1008 (1988)。

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第一次RFE或第二次RFE中未要求提供与货币互换交易相关的证据，且审理主任未遵循USCIS政策导致申请人承担不必要成本和受到损害。申请人称[已隐去]患有胰腺癌，于2018年8月8日去世。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医疗记录和火化证明。

尽管我们对这一不幸情况表示同情，并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但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我们也认可，审理主任在第一次补件通知或第二次补件通知中并未要求提供关于货币兑换商在货币兑换中所使用资金的所称合法来源的证据。然而，2017年12月14日，审理主任签发了NOID，通知申请人她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兑换商在香港银行账户中的美元在兑换商于2018年8月不幸去世之前的来源或出处。申请人获得了合理机会来证明该兑换商香港银行账户中资金的来源。针对该NOID，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陈述以及与其两名前雇主有关的[已隐去]组建和登记文件。然而，如上所述，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所称的该香港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来源。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以克服审理主任决定中指出的缺陷。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仍不足以按照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由申请人已投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由申请人已投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申请人未能按照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该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